

世界文学名著 · 世界经典影片 特藏版

第十辑

红 字



羊城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世界经典影片特藏版

第十辑

红 字

(美) 霍 桑 著

魏倩玉 译



长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文学名著特藏版/徐 爽, 孔春燕等译. —北京:
长城出版社, 1999. 12

ISBN 7-80017-424-7

I. 世… II. ①徐…②孔… III. 长篇小说-作品集-
世界 IV. 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1265 号

世界文学名著特藏版

红 字

〔美国〕霍 桑

长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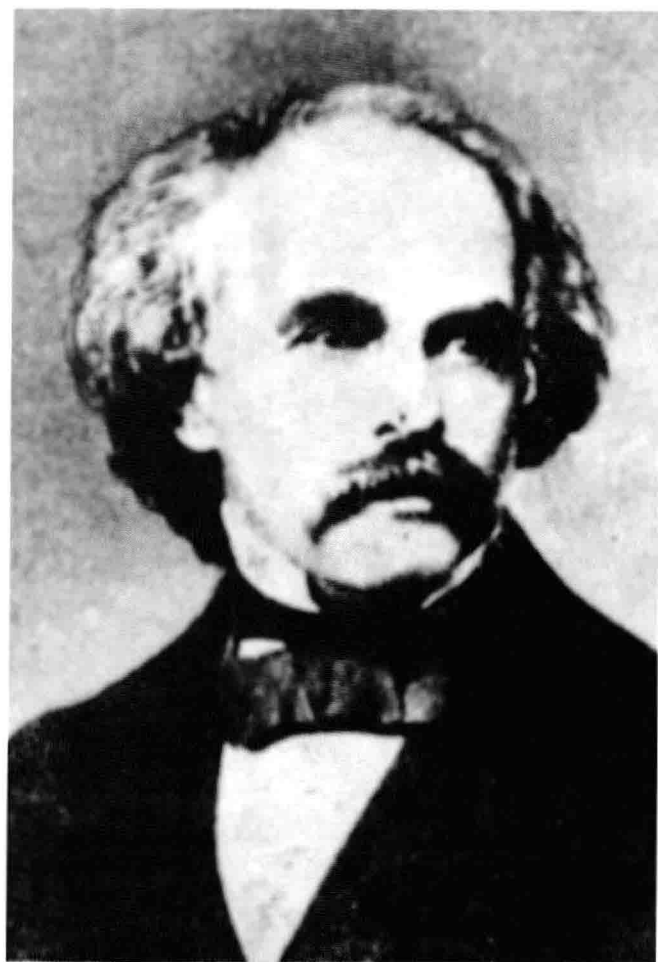
(北京市甘家口三里河路 40 号 100037)

北京市九阳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427.75 印张 10692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一版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17-424-7/I · 245



霍桑

前 言

那沙尼尔·霍桑是美国十九世纪著名的浪漫主义小说家，一八〇四年七月四日出生于马萨诸塞州塞勒姆镇。他家几代祖先都是狂热的清教徒，据说他的五世祖约翰·霍桑就是审理1692年的塞勒姆驱巫案的法官。霍桑的这种家庭背景，对其思想有很深刻的影响，罪恶问题是他许多作品中反复出现的主题。他的主要著作有《红字》、《七个尖角顶的房子》、《福谷传奇》等。一八六四年五月病逝于康科德。

《红字》是霍桑的代表作，写于1849年夏季。这本书出版后曾受到严厉的批评，指责说它表现病态和淫欲。但随着时代的变迁，人们对这部小说的热情却始终没有衰减。

《红字》以十七世纪北美清教殖民统治下的新英格兰为背景，讲述了发生在波士顿的一个爱情悲剧。书中的女主角埃斯特·贝莱数年前在英国嫁给了一个老学究，后来他们决意移居波士顿。丈夫有事耽搁，妻子先行来到波士顿，一住两年，而此时她的丈夫却杳无消息，埃斯特与牧师丹姆森德相爱并生下一女婴。由此违背了清教教义，并拒绝供认通奸的同犯，因而被罚在刑台示众三小时，并终身佩戴一个红色的字母A（英文通奸Adultery的第一个字母）。此时她的丈夫也正好赶到，他决心要查出她的同犯从而报仇；牧师则因为不敢承认自己的罪行而良心受到谴责，身体日趋衰弱。七年后，埃斯特与牧师计划私奔，时间就定在牧师做完庆祝上帝选择日的布道之后。这一天，牧师布道之后，因为受清教意识的束缚，决定在刑台上袒露自己的罪责，最后心力衰竭而死。埃斯特的丈夫因报仇计划

结束，一年后也死去。埃斯特继承了丈夫的财产，携女儿去了欧洲。埃斯特后来又回到波士顿，继续行善，死后的墓碑上刻着一个 A 字。

本书所反映的是不同的人对罪恶问题的不同思考，至于作者的真正立场，那是见仁见智的问题，留待读者自己去判断。

一九九八年十月

目 录

一、狱门	(1)
二、市场	(2)
三、相识	(11)
四、会见	(20)
五、埃斯特做针线活	(26)
六、珠儿	(35)
七、总督府大厅	(43)
八、小精灵和牧师	(49)
九、医生	(56)
十、医生和病人	(65)
十一、心灵深处	(73)
十二、牧师夜游	(80)
十三、埃斯特的另一面	(90)
十四、埃斯特和医生	(98)
十五、埃斯特和珠儿	(103)
十六、林中漫步	(109)
十七、教长和教徒	(114)
十八、一片阳光	(122)
十九、孩子在小溪边	(127)
二十、困惑的牧师	(133)
二十一、新英格兰的节日	(144)
二十二、游行	(153)
二十三、红字的显露	(163)
二十四、结局	(172)

一、狱 门

一帮蓄着胡子、穿着深色衣服、头上戴着灰色尖顶帽子的男子，其中也搀杂着一些或光着脑袋、或戴着风帽的女人，各式各样的，凑在一座大木房子前面。那房子的大门是用又厚又结实的栎木做成的，上面还有许多很尖的铁钉。

那些开辟并建立新殖民地的人们，不管在最初拟定建立的是怎样的一个充满了美德和安乐的理想社会，他们都会在这块新鲜的土地上划出两块地，一块用来做墓地，另一块则用来建造监狱。因为在他们的眼里，墓地和监狱是创建殖民地时期必不可少的东西。根据这一常规，我们能较自信地推算出位于康海尔附近的、由波士顿的先驱者建造的第一座监狱的时间：它很可能与在艾萨克·约翰逊^①的殖民地里圈出一块地作为第一座墓地的时间相近。随后就以约翰逊的墓为中心，向四周扩展，建了很多的坟墓，乃至最终成为英王礼拜堂的老墓地。毫无疑问，自该城镇建立十五到二十年，随着岁月流逝，由于长年累月的风吹雨打，这座木质结构的监狱已经显得很苍老，由此也给这扇阴沉可怕的栎门添了一层凄惨悲哀的景象。大门上的铁器看起来是那么的沉重，而且满是锈迹，似乎是这片新土地上最具悠久历史的古董。正如一切与罪恶有关的事物，监狱好像从不曾拥有过青春。从这座面目狰狞的建筑物的外墙往前，一直到一条车来车往的街道之间，有一块杂乱无序的野草地，长满了诸如牛蒡、苕蓎、毒莠之类难看的野草。显然，这些野草与这片土壤是情意相合的，因为监狱——文明社会的这朵黑暗之花，早就能在这片土壤上生根发芽，茁壮成长。不过凑巧的

^① 艾萨克·约翰逊：波士顿的创建者。

是，在大门的一侧倒真长着一丛野玫瑰，离门槛很近。野玫瑰那像宝石似的、精致无比的花朵在六月天里争奇斗艳，竞相绽放，不禁让人心醉神迷，想入非非，好像它们正在奉献一份份温暖和美好给那些正走向监狱的囚犯或正从监狱走向刑场的死囚们，向他们表达大自然对他们的发自内心的同情和仁爱。

因为某种特殊的机遇，这丛野玫瑰尽管历尽沧桑，却生机盎然，艳丽依旧。我们先不去费力探讨这丛野玫瑰能长久生存并发展的缘由，不管是因为那些曾经遮挡住它的巨大的松树和栎树被砍伐，导致它能在严酷、恶劣的野草堆中幸存下来；还是因为像那些确凿的材料所证明的那样，传说中圣徒安妮·哈钦逊^①在走进监狱大门时踩过这块地，使得它们从地里冒出来，生根发芽。但是，下面我们要讲的故事正好要从这扇预示着不祥的大门处开始。既然这丛花离得那么近，不费吹灰之力就能得到它，我自然要摘取一朵，以飨读者。衷心希望它能作为一个象征，在我描述这个关于人性的软弱和悲伤的故事时，它能成为充满整个故事过程的一朵芳香清爽的道德之花，并希望它能缓和一下那令人情绪低落的故事结局。

二、市 场

在二百年前的一个夏天的早晨，上万人聚集在波士顿监狱街的大牢门前，所有的眼睛都紧紧地盯着那扇全是铁钉的栎木大门。如果是在另外一些居民区，或者把时间延后到新英格兰以后的历史阶段，人们肯定会把这些留着胡子、表情严肃的男子的这副神情看做是即将发生某种可怕的事情的预兆，极可能

^① 安妮·哈钦逊(1591—1643)：出生于英国的美国教士。由于传播惟信仰论被逐出马萨诸塞，后被印第安人杀死。

预示着要审判某一个恶名昭彰的犯人，尽管在那时对犯人的审判只是一种群众的言论对他的裁断的确认罢了。但是在早期，清教徒的规章制度十分严格死板，这样的推想常常不是很准确。或许，是一个逃避责任的仆人；或许，是一位不老实听话的小孩，被父母送到政府部门，让他在处刑柱上接受教导；或许，是一位贵格派的门徒，一位只相信信仰的人；或是另外一些非正统的门徒，他们要被鞭打，驱逐出城；或许，是一个游荡成性，无所事事的印第安人，由于喝了白人的烈酒后醉了，在大街上无理取闹，因此要挨打，并被赶到没有阳光、终日阴沉沉的森林里。不过，也很有可能是一名巫婆，像那个死去的地方官的妻子西宾斯老太太一样刻薄、恶毒，要被判定死刑，送上刑台。不管是由于何种情形，这些来观望的人都带着一副与他们的地位相称的严肃庄重的神态。在他们眼里，法律和宗教差不多是完全一致的，这两者也是密不可分、相互融合，存在于他们的性格中，所以不论是最严酷还是最温和的，凡是与大众的纪律相关的规章制度，他们都给予充分的尊重，将之奉为神圣不可侵犯。事实上，如果一个站在刑台上待罚的罪犯企图从这些围观的人中间获得一些怜悯、同情，那几乎是不可能的。而且，某些在现在看来只能招致一些尖刻的嘲笑和讥讽的处罚，在当时却犹如死刑，让人不寒而栗。

就在故事开始的那个夏天的早上，我们不禁注意到一个情况：好几个妇女挤在那群人中，她们看起来对马上要进行的所有惩罚判处有格外特别的兴致。那时候的人没有太多的讲究，女人们穿着衬裙或圈环裙无所顾忌地在人群中穿行，如果可能的话，她们会转动自己健壮的身体努力往前挤，直至挤到最接近刑台的位置，而没有一点不守规矩的感觉。不论是在精神上还是在体格方面，那些在英国当地成长起来的少女和妇女，和她们的相隔六七代的美丽的子孙们相比，显得更粗野豪放。因为在繁殖后代的过程中，母亲们传给女儿的，往往在体格方面要

比自己纤细一些，相貌上更加柔嫩，身材则更细长柔美；即便在性格方面，她们也可能比女儿更加坚强。那时在狱门附近站着的妇女，和那位被认为是女性中的模范，颇具男子气概的伊丽莎白女王^①相差不到半个世纪。她们是那个女王的同乡人，老家的牛肉和麦酒，还有大量的从未经过改装变换的精神食粮，给她们以丰富的养料，使她们茁壮成长。所以，鲜亮耀眼的阳光照射到的是她们浑圆红润的脸颊，丰满的胸脯和宽阔的肩膀——她们全是在很远的祖国本土上成长起来的，都还没有因长期接触新英格兰的气氛而变得没有血色或更加瘦弱些呢！还有，这些妇女，或者说她们中的绝大多数，说话都很粗俗，从不拐弯抹角，换了在今天，不管是她们的声音大小还是说话的内容，都会让我们大吃一惊，望而却步的。“娘儿们！”一位神色凶恶的半老徐娘先嚷道，“我想谈谈我的看法。如果我们这些年龄较大的，在教会中有名望的妇道人家，能把埃斯特·贝莱这样的道德败坏的女人惩治了，倒是为大家做了一件大好事。你们觉得怎么样，娘儿们？如果由咱们五个娘儿们来裁决那个破烂货，哼，我才不信她会得到像那些尊敬的地方长官们给她的裁断，而轻而易举地混过去呢！”

“有人说，”另一位妇女说道，“可敬的丹姆森德牧师，她的教长，对自己教会里发生的这种见不得人的事伤心极了。”

“说实话，那些地方长官太心软了，都是些对上帝又敬又怕的老好人。”紧接着一位自以为很了不起的老婆子说道，“至少，他们应该刻个印记在埃斯特·贝莱的额头上。我想，这样她才可能有所畏惧。可是现在，给她的衣服的胸口贴了什么玩意儿，那贱货会在乎吗？不信，走着瞧吧，她肯定会戴上枚胸针，或是其他一些异教徒所热衷的装饰品，把那东西挡住，然后还像从前一样，满不在乎地在大街上乱窜！”

① 伊丽莎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1533—1603），在位时期为1588—1603。

“哦，不过，就算她挡住了那个记号，她心里还会很难过的嘛！”一个年轻的女子，手拉着小孩，挺和气地插了一句。

“什么记号、烙印，管它在哪儿，刻在额头上还是贴在衣服的前胸，”那几个自诩为法官的妇女中长得最难看，心眼最毒辣无情的那位大嚷道，“这女人就是该死，让我们都没了体面。难道没有处罚这种事的法例？有，法典和圣经中已很明白地写明这一点。如果那些官老爷们不依条例办事，那么让他们自己的女儿，婆娘也这么做，让他们自找苦吃吧！”

“哦，天啊，娘儿们，”人群中响起了一位男子的声音，“女人们除了害怕刑台外难道就没有其他什么品行？那话说得太不留情了，娘儿们，别吵了！牢门马上要被打开了呢，贝莱太太马上要出来了。”

只见牢门从里到外开了，最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名狱吏，面目凶恶而阴冷，身上戴着一把剑，手里握着一根木杖，就像一个迅速跑到太阳底下的黑影。这人的样子很好地表现和象征了清教徒法典中那种阴沉沉的威望。他的任务就是对违反法律的人进行最直接、最后的制裁。此时此刻，他左手伸出木杖，右手则抓住一个年轻女子的肩膀，并拉着她前进。可是快到牢门门槛处时，那女子以充分显示其人格尊严的动作，把那狱吏推开了，然后大踏步地走出了大门，就好像是她自愿这么做似的。在她的怀里躺着一个只有三个月左右大小的女婴。小孩一边不断地眨眼睛，一边转动小脸蛋，因为一直在监狱或地牢等昏暗的地方呆着，她已经习惯于暗淡的光线，所以她要躲开刺眼的阳光。

当那个女婴的母亲，也就是那位年轻女子在大家面前亮相时，她的第一个动作似乎是两手使劲一抱，紧紧地搂着小孩。与其说这举动来自母爱的表露，倒不如说是她想借此遮住那个挂在或被缝在她衣服上的记号。不过，她很快聪明地想到用表明她可耻的一个记号来掩饰另一个记号是毫无用处的，于是她直

截了当将小孩放在胳膊上，尽管她有点不好意思，脸也显得红红的，但她还是很坚强地笑了一下，很坦然地打量着围在她身边的隔壁邻居和同镇人。一个亮闪闪的字母 A 贴在她长裙的胸前。那 A 字做得可谓巧夺天工，独具匠心，字体是用细红布做成，四周则由金色的丝线精心刺绣而成。这 A 字确实很别出心裁，充满了华丽而丰富的想像，和她身上穿着的那件衣服相配起来简直是一件几近完美的装饰物。她的衣服也非常漂亮，符合那时候的审美观点，不过远远超过了殖民地所推崇的艰苦朴素的风范。

这位年轻女子身材苗条修长，姿态美妙无比。一头秀发黑亮如云，在阳光下艳丽照人。她肤如凝脂，五官端正，眉宇清秀，那双深邃的眼睛使她显得更为美丽动人。她气质高雅，拥有那个时期女性优雅的姿态风度：一种特别的沉稳庄重，而不像现在自以为是高贵女子的象征的这种轻盈、纤细和妙不可言的雅致——就算用那时解释贵妇人这一词的意思来描绘埃斯特·贝莱走出监狱时的姿态也一点不过分。那些本来就认得她的人，原以为经历如此沉重的打击后，她肯定会情绪低落、精神萎靡，没想到她倒让人大吃一惊，简直是惊呆了。因为站在他们面前的她是如此的光彩夺目，而她经受的灾难和耻辱则形成一轮光环。但是，如果观察细致的话，就很容易觉察到其中蕴含着细微的悲痛。特地为了这个场合，在狱中她根据自己的想法设计并缝好的这套衣服，也许正恰如其分地表达了她的心态，这种独特的集疯狂豪放与娇美别致于一体的风格，似乎正流露出她从绝望转变到毫无忌惮的情绪。然而，大家目光所追随的，而且有效转换这套衣服穿着者个人形象的，还是那个红色 A 字。这个字真的绣得非同一般，贴在胸前闪闪发亮。那些过去和埃斯特·贝莱熟悉的人一看到她现在的新形象，都有初次见面、眼前一亮的感觉。这红字有一种特殊的力量，使得她脱离了普通的人际关系，超然物外，而使自己关在自己的小天

地中。

“确实，她针线活干得很利索。”一位正在看热闹的女人说，“但是，难道会有别的女人，像这没脸皮的破鞋似的，以此来炫耀自己？哎，娘儿们，这不是在公开讽刺我们这些严守纪律的官老爷们吗？这不正是在利用可敬的长官们对她的处罚来标榜自己吗？”

围观人群中最冷酷刻薄的老婆子嘀咕道：“如果我们能把那件漂亮的衣服从埃斯特太太轻柔的肩上扯下来，那该多好！至于那个古里古怪的红字，我宁愿送她一块得风湿病时被我用来自来捆绑关节的法兰绒破布，更适合用来绣字呢！”

“哦，轻点，邻居们，轻点！”人群中最年轻的女子轻轻地说，“要是让她听到你们谈论的内容可不好了！在绣那个A字时，每一针都结结实实地插在她的心上呢！”

这时那个面貌狰狞的狱吏拿木杖做了个手势。

“让开，让开，劳驾了，劳驾了！”他呵道，“请让条路出来，我发誓，我会让这儿所有的人都能很清楚地看到贝莱太太，会让大伙都可能在从现在到午后一点这段时间里尽情观赏她这件美丽的衣服。恳求万能的上帝赠于光明磊落的马萨诸塞殖民地以幸福，让所有黑暗的一面彻底曝光！来吧，贝莱太太，向大伙展示一下你的红字！”

拥挤的人群中立即让出了一条路。狱吏走在最前面，随后跟着一批表情冷峻的男人和怒气冲冲的女人，埃斯特太太则往指定的地方走去，等着当众被处置。这时跑来了一群好奇的、凑热闹的小男孩，站在她面前，一会儿瞧瞧她的脸，一会儿看看躺在她怀里不断眨眼的小孩，还时不时地瞅瞅那个象征着不体面的红字。这些男生只知道学校放半天假，对马上要发生的事一点儿也不知情。当时，刑场和狱门离得很近。尽管如此，如果从犯人的角度来看，这已是很艰辛的一段过程，尽管她在从容不迫地往前走，可是在这么多双眼睛的注视下，每前进一步

都是非常痛苦的，好像把自己赤裸裸地扔在路上，任由行人蹂躏和践踏。但是，一个仁善而又奇异的特点体现在我们每个人身上：那些遭遇巨大苦楚的人往往是在事情过后才真切体会这种揪心的痛苦，而在当时似乎没能意识到其程度深浅。所以，面对生活中的磨难，埃斯特·贝莱似乎显得很安静从容。她向位于市场西面的刑台走去，那刑台好像是从属于波士顿最早的教堂，直直地立在教堂的屋檐下。

实际上，从前几代人到现在，这个刑台在我们看来，不过是用来怀念流逝的岁月和曾有的往事，它不过构成惩罚体系的一部分；而在那时，它却犹如法国恐怖主义者的绞刑架，被人们用作教导罪人改过自新的有力手段。简言之，刑台是由一座颈手枷构成的，处罚时人的头颈被牢牢地夹在枷套间，使得他不得不在那些幸灾乐祸的围观者面前昂着头。这个木铁混质的颈手枷所表达的让人在大庭广众之下承受凌辱的意思是显而易见的。我认为，它严重违反人之常情；就算一个人犯了滔天大罪，也应该允许他有权掩饰自己羞愧的脸，而不是残忍地剥夺他的权力，但这却正是此种刑罚的本质所在。不妨以埃斯特·贝莱为例，对她的处决正如别的许多案例，充分体现了此种处罚方式的丑陋阴险的真面目：就算她可以不用把脑袋夹在枷套里来体验脖子被掐住的痛苦，她必须当着那么多的人，在刑台上站一段时间。埃斯特·贝莱很明白自己该做的事，她顺着木质的楼梯缓缓地走上这个与肩齐高的刑台，把自己呈现在人群面前。

如果有罗马天主教的教徒在场的话，这位美妇华丽的衣服、超凡脱俗的神情，还有抱在怀里的小孩，肯定会让他想起那位被画坛大师们争着描绘的圣母形象。的确，那位抱着婴孩、为所有人赎罪的神圣伟大的母亲只是在和别人比较时才被人记起。而在那时，世界因女人的娇美显得更加阴晦，因那女婴显得更沉默，而我们生活中的一些极为神圣纯洁的美德已经被罪

恶深重的恶行完全破坏了。

不过，总是还有一些敬畏的感觉，只要这社会还残存一些美德，人们在看到可耻可恨的罪行时不是嗤之以鼻或不屑一顾，而是有所畏惧，那么这种敬畏的产生还是合情合理的。这些围观埃斯特·贝莱受刑的群众还是保留了一点善良朴实的本性。他们能很严肃地对待她的死，如果要把她判处死刑的话，他们不会觉得这样的判处太严厉，惨无人道；另一方面，他们也不会嘲笑当前的判处，他们还是挺善良温和的，不像在其他某种社会风范下的人。即使有人企图把这事当做一种可笑之事，加以嘲讽，他们还是会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因为当时全场的气氛非常庄严，办公厅的阳台上安坐着几位显贵人物，有总督大人和他的几位参议员、一名将军、一名法官以及几位牧师，他们正注视着刑台。从这些身居要职的特殊观众我们不难推出，这是一次非常严肃而有效的判处。观看的人群看起来也很严肃沉重。这人太不幸了，她要承受多大的压力，那么多眼睛紧紧地盯着她，盯着她的胸前，而她还要竭尽全力使自己坚强地站着。真是太可怕了。本来她性格热情开朗，且有时比较意气用事，可此时，她不得不使自己坚强一些，勇敢去面对人们对她的各种不满和凌辱，抵挡住向她扔来的利剑和凶刀。她不喜欢看到大家都紧绷着脸，一副庄严沉重的表情，这比蔑视的嘲弄更让她受不了，她宁愿成为嘲弄的目标。如果这时大人和尖嗓门的小孩都能肆无忌惮地大笑起来，她愿意向他们露出略带艰涩、轻视的微笑。可是她必须去承受这种沉甸甸的折磨，这使她几乎不能自己地想歇斯底里地大吼一声，随后从刑台向地上跳去；要不然，她会马上崩溃的。

可是，就在她成为全场的焦点人物的过程中，慢慢地，她眼前的东西好像在渐渐地消逝，也许正变得模糊不清，隐约难见，似乎只是一些色彩繁杂、零乱无序的堆积物。同时，她的头脑特别灵活，不仅闪现出位于西部荒芜地带的偏远小镇的那

条破旧不堪的道路，而且还闪过了许多别的印象；不仅记录了这些露在尖顶帽子下对她鄙视的面孔，还想起许多不在现场的面孔。她回忆起好多往事，诸如孩童时代和上学时期互相间的嬉戏玩耍，少女时期家中琐碎之事等，这些微不足道的小事似乎正在眼前发生着，当然还回忆起长大成人后的一些重要事情。所有的往事都是那么的形象逼真，就像正在一个舞台上同时表演。也许这是天生固有的一种精神转换法，使得自己的情绪在强大的、凶狠冷酷的压力下，因为能不断地闪现一些别的东西而有所缓解放松。

然而，我们仍然可以认为，由颈手枷组成的这个刑台可以作为观察埃斯特·贝莱成长历程的窗口，从中能反映出她幸福的童年以及后来的种种经历。从那高高的、冷落萧条的刑台上，她望见了远在英格兰的家乡和她父母的房子所在的小村庄；尽管那座灰色的石屋已经破败不堪，显得很破旧，可刻在门上的那块盾形的家族徽章告诉我们，这是一户有着悠久历史的家族。她望见了她父亲，他的前额还是那样宽阔，银色的胡子在伊丽莎白时代老式的衣领上飘扬着，让人望而生敬；她还望见她母亲了，依旧是一副体贴周到，对孩子很不放心的神态。即使在母亲去世以后，她还时时记起母亲的模样，记起母亲曾给予的善意的建议和劝告。她也看见了自己的样子，犹如青春玉女，容光焕发，使得那面她经常使用的、灰暗的镜子变得异常光亮；从镜子里，她还看到了一副瘦弱、毫无血色的脸孔，是位孱弱的老者，像个书呆子似的，两眼因长年在光线微弱的地方看书而显得混浊无神。不过只要这双老花眼睛的所有者执意想偷偷摸摸地察看别人的内心世界，这双眼睛就会表现出惊人的观察力。尽管埃斯特·贝莱不愿去回忆他，可脑袋里还是涌现出这个长年呆在卧室和书房里的年老迂腐的书呆子的形象：长得有点不正常，右肩比左肩要低一点；接着，浮现在她脑海的是一个欧洲城市，那里有雄伟的天主教堂，高耸的住房，拥挤窄小的街